**《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修改稿）》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1.第八条建议修改为：第八条 资助计划单个项目的资助金额设定如下：（一）一般项目资助金额范围为人民币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旨在支持常规性、基础性的公民法律素质提升活动。 （二）对于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具有显著社会影响力或创新性的特别优秀项目，资助金额可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XX万元（具体上限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如20万元、30万元等），并需经专项评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审议通过。同时，特别优秀项目的资助申请需提交详细的项目计划书、预算报告及预期成果说明，经专项评审委员会或指定机构进行严格评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将接受相关部门的定期监督和评估，以确保资助目标的实现。本规定旨在鼓励和支持多样化的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金额的具体数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社会效应及资金预算情况综合确定，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使用的最大化效益。所有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资助结果及资金使用情况将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理由：通过上述修改，明确资助范围与标准，更具体地说明资助金额的范围及条件，细化为两个层次；保障资助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加对特别优秀项目资助的审批和监督机制；强调资助金额的灵活性，同时保持政策的透明度；通过以上修改，第八条的内容将更加全面、具体，既明确了资助的基本范围和条件，又增加了对特别优秀项目的支持机制，同时确保了资助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2.第十条建议修改为：第十条 因资助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其归属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的约定确定。原则上，知识产权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所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市普法办在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成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使用时应注明知识产权成果的来源及归属，并尊重原权利人的署名权等合法权益。双方应就知识产权成果的使用范围、方式、期限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无法就使用事项达成一致，市普法办应尊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的决定，不得擅自使用。本条款旨在促进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强调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享有并保护其知识产权成果，市普法办在使用过程中亦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由：通过上述修改，增强条款的明确性、合理性和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确保知识产权的归属清晰，并尊重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定市普法办的使用权，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基础上，具体规定市普法办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使用这些知识产权成果；增加协商机制；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增加协商机制，确保市普法办的使用权是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协商结果；强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在条款的结尾部分，可以强调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提升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通过以上修改，第十条的内容将更加完善，既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归属，又规范了市普法办对知识产权成果的使用权，同时强调了双方应遵守的协商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3.第十八条建议修改为：第十八条 被确定为受资助项目的，由市司法局（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乙方）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项目资助协议书应明确资助金额、资助用途、项目实施计划、成果要求、资金拨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资助协议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选）本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理由：通过上述修改，第十八条更加具有明确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明确签订主体，虽然原文已提及市司法局作为签订协议的一方，但为了更好地体现资助计划的官方性和正式性，可以明确市司法局作为资助方（或称为“甲方”）的身份；同时，项目申报人应明确为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或称为“乙方”）。增加协议内容概述，在条款中简要概述协议书应包含的关键要素。强调项目资助协议书的法律约束力，以确保双方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还可以考虑在条款中增加其他必要的内容，如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等。这样的修改既明确了签订主体和协议内容，又强调了协议的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方式，使条款更加完善。  4.第六条建议修改为：第六条 资助计划的申报对象（以下统称项目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等机构；（二）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理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已经明确为深圳市的管辖范围，不宜与深圳市并列，可在括号内进行特别说明。  5.第七条建议修改为：第七条  资助计划的资助项目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举办的，以法治宣传、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为目的的，具有非营利性质的公益项目。表现形式包括：理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已经明确为深圳市的管辖范围，不宜与深圳市并列，可在括号内进行特别说明。  6.第七条建议修改为：第七条  资助计划的资助项目应当是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举办的，以法治宣传、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为目的的，具有非营利性质的公益项目。表现形式包括：　　（一）法治文艺精品创作，包括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文学、广播影视剧、出版等领域的精品创作和宣传推广；理由：广播影视剧范围更广，而且更精准。  7.第一条中“法治城市示范”改为“法治示范城市”。理由：语意不通顺，建设的是城市，示范是城市的定语。  8.第八条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改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预期效果特别好”。资助金额可以超过10万元，补充“一般不超过50万元”。理由：此处不仅要围绕中心工作，而且预期效果要特别好的才能加大资助金额。  9.第十一条中第二款，“基本建设”建议改为“基础设施建设”。理由：此处基本建设表达不详不准确，改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准确。  10.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实际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等机构；”理由：原草案规定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等机构，但大量社会组织、基金会可能属于非盈利组织，并不从事生产经营工作，建议修改为“依法实际开展活动”即可。  11.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实际居住或者有业务往来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理由：原草案规定要求自然人在深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这将会排除一些高校在读硕博学生、在广东其他地区缴纳社保但在深圳长期开展业务活动的自然人凭借专业知识申报项目资助计划的资格，从公平竞争与资助实效的平衡角度考量，应当简化条件为在深实际居住或有业务往来。  12.应当将优秀作品的标准或评判标准项目明细详细列出；亦或是每年提出限定数额的优秀位置。理由：“优秀”是一个范围广泛的词语，没有详细的评价名目或优秀的程度、既定确切数值的限定，优秀项目的评定具有较大的人为操纵性，可能会导致优秀项目的错评、少评、多评等。  13.“机构无重大违法行为和诚信问题的声明”的明细规定（出具形式、部门、格式等）理由：该证明是否需要加盖什么部门的公章；亦或该证明需要由什么机关出具；还是只需要一份工作的自述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那么该自述是否具有审查意义和相信价值。如果没有都需要背书，背书的企业、组织或个人需要出具什么证明材料。 | 1.解释说明。申报项目将经过严格的初审、复审等程序，最终确定能否得到资助和具体资助金额。  2.解释说明。原文已对知识产权成果归属进行了清晰、明确地划分。  3.解释说明。项目资助协议书内容属于后续协商事项。  4.解释说明。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第四条规定，深圳市以所属经济功能区的标准和要求，负责合作区开发、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5.解释说明。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第四条规定，深圳市以所属经济功能区的标准和要求，负责合作区开发、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6.部分采纳。经研究，“文学作品和音乐、戏剧、舞蹈、美术、影视、动漫等艺术作品”表述更精准。  7-8采纳。  9.解释说明。项目基本建设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为发展生产而进行的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10.解释说明。实际从事经营的社会组织、企业等机构并不排除非营利组织。  11.解释说明。为确保资助计划的精准性、实效性，对于个人资助的范围不宜过于扩大。  12.解释说明。申报项目将经过严格的初审、复审程序，最终确定能否得到资助和具体资助金额。  13.解释说明。声明由机构自身出具，用于证明声明主体的合规性和诚信度。 |  |
| 2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建议将《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修改稿）》第一条中的“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调整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2.《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第五条第（十三）款要求，“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建议将《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修改稿）》第五条中的“评审组成员由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法律行业专业人士等组成”完善为“评审组成员由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律行业专业人士等组成”。  3.《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第五条第（十五）款要求，“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建议将《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中的“成效”调整为“前期成果、预期成效”，将“进行综合评判”调整为“进行质量评判”或“进行综合质量批判”。 | 1.采纳。  2.解释说明。法律行业专业人士更符合资助计划申报管理的要求。  3.部分采纳。十五条中的“成效”调整为“预期成效”，表述更为精确。 |  |